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士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義務辯護人 吳誌銘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  
12 9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4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  
13 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審原訴字第56號），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 文

16 黃士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7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黃士晉於本院審理中之  
20 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  
21 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黃士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竟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與洗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然未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尚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確有獲得報酬，是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林晉毅到庭

01 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07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陳宛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48號

被 告 黃士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南投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士晉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使其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9時58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因黃珮嫻、林永維、陳仲謀、蔡依林、林妙茹、許智霖、高鈺淇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珮嫻、林永維、陳仲謀、蔡依林、林妙茹、許智霖、高鈺淇訴由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士晉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否認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2)被告補辦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時，本案帳戶尚未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嗣被告致電向郵局申報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遺失時，本案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2	告訴人黃珮嫻、林永維、陳仲謀、蔡依林、林妙茹、許智霖、高鈺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黃珮嫻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2)告訴人林永維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1份、臺幣活存明細截圖2份  (3)告訴人陳仲謀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4)告訴人蔡依林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左列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01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  (5)告訴人林妙茹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6)告訴人高鈺淇所提出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	--	--

4

(1)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2份、客戶歷史交易清單3份  (2)本案帳戶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資料、代號對應資料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帳戶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入，該等款項並遭人以提款卡提領。  (2)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16時35分許至16時50分許間，補辦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後，本案帳戶於同日19時58分許起即為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被告直至同年月14日12時32分許，始致電向郵局口頭辦理掛失。  (3)本案帳戶為該詐欺集團使用時，帳戶內僅存68元。
--	---

02

二、核被告黃士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詐欺集

03

04

05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均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察官 郭宣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黃珮嫻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起，以社群平台Instagram帳號_doris017_、@yahooxxxz號帳戶與黃珮嫻聯繫，並以代為操作運動彩券投資，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黃珮嫻，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16時59分許	本案帳戶	4萬元
2	林永維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某日起，以Instagram帳號_doris017_、@yahooxxxz號帳戶與林永維聯繫，並以投注冰球穩賺不賠，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林永維，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23時55分許	本案帳戶	2萬9,000元
			112年12月12日23時57分許		5萬元
3	陳仲謀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8日2時許起，以Instagram暱稱「Doris」、「李經理」帳號與陳仲謀聯繫，並以下注運動賽事彩票賺錢，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陳仲謀，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11時24分許	本案帳戶	5萬元
			112年12月14日11時27分許		4萬元
			112年12月14日11時28分許		3萬元
4	蔡依林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20時52分前某時起，以Instagram帳號_doris017_號帳戶與蔡依林聯繫，並以代為下注運	112年12月12日20時52分許	本案帳戶	2萬元

		動賽事博奕，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蔡依林，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	林妙茹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5時13分許起，以Instagram帳號_doris017_號帳戶與林妙茹聯繫，並以下注球類賽事運動彩券，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林妙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21時47分許	本案帳戶	1萬元
6	許智霖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9時58分前某時起，以Instagram帳戶與許智霖聯繫，並以代為操作運動彩券下注，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許智霖，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19時58分許	本案帳戶	2萬元
7	高鈺淇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20時14分前某時起，以社群平臺 Instagram 暱稱「Doris」、「李經理」帳號與高鈺淇聯繫，並以投注賽事，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高鈺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20時14分許	本案帳戶	5萬元